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2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協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霧峰廠持有之「“協記”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384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協記”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9976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